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自辦競賽獎勵辦法

112年12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，鼓勵本校學生發揮創意及潛能，透過各項競賽，精進專業技能發展，並促進同儕交流與相互學習，以提昇學習興趣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自辦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金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，並適用於本校自行舉辦之競賽，本校得依當年度經費補助狀況，決議是否予以補助辦理競賽。
- 第三條 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得按其需要，舉辦專題製作、影片製作或創意發想等各類形競賽，考量其競賽難度給予參賽者適度獎勵金，並於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舉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總獎勵金上限如下：
- 一、各系(科)所舉辦之系級競賽，總獎勵金以 6,000 元為上限。
 - 二、各院所或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競賽，總獎勵金以 3 萬元為上限。
 - 三、校級行政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總獎勵金以 12 萬元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金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，相關獎勵標準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補充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